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44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

被告 林家凱即林書培

廖妙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四計算之利息，與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1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家凱即林書培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邀同被告廖妙維為連帶保證
02 人，惟被告林家凱即林書培未依約清償，至100年4月5日
03 止，尚積欠16萬0,49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乃依消費
0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
05 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
08 書、帳務資料、被告戶籍謄本、放款利率等件為證，而被告
09 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
10 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
11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770元（第一審
16 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7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徐子偉